

# 田中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案

壹、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26 日 (五) 12:10 至 13:00

貳、會議地點：迎曦樓二樓 多功能教室

參、主席：張淑女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教學組長黃詩維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進行本學年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針對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學生學習的情況進行討論，並請委員填寫評鑑檢核表(附件一)以做為行政評估執行情況之參考，及來年規劃的參考。

決議：各委員將評鑑檢核表填妥後，會後繳交承辦單位統計。

第二案 案由：112 學年度國中課程節數規劃安排，提請審查。

說明：1. 關於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規範。課程節數規劃表如附件二  
2. 111-2 第一次及第二次領域會議提請各領討論彈性課程規畫狀況，討論結果為依原定規劃安排。

3. 112 學年度彈性課程的安排如下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班會	班會	社團
社團	社團	國文閱輕鬆
閱來越有趣	英語面面觀	英語文化閱讀
英語大觀園	生活趣味數學	數學漫遊
憶像田中	解碼田中	漫遊科學史
		歷史人物

決議：經投票表決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課程節數規劃，提請審查。

說明：體育班課程經體發會通過，提請課發會審查，體育班課程節數規劃表如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無異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審議特教班與資源班「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暨「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畫(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性資源班)」。
- 說明：依據縣府特教課程計畫撰寫研習指示，集中式特教班需撰寫課程實施說明表；又特教新課綱的頒布與普教密切銜接，請各領域教師給予資源與特教班課程計畫回饋指導。師資及課程規劃如附件四。
- 決議：經投票表決無異議通過。
- 第五案 案由：112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已由各領域評選結果，提請審查。
- 說明：各領域根據專業評選決定的教科書版本如附件五。
- 決議：無異議通過，並公告於校網供全校師生參閱。
- 第六案 案由：112學年度9年級學生技藝課程採抽離式上課，請參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各職群主題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規劃課程。
- 說明：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安排抽離式上課之課程時，應參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各職群主題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以全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做優先安排規劃；若抽離式上課每週選修開設節數多於全對應領域課程節數時，可視各校所開設之職群，再由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依序抽換。
- 決議：經投票表決無異議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設計乙案，請討論(議題融入)。
- 說明：各領域於領域會議中規劃，以微型教案的方式融入。
- 決議：無異議予以通過，列入各領域會議討論規劃。
- 第八案 案由：審議112學年度「國中部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 說明：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行國中部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預定在第八週(10/18~20)、第十一週(11/8~20)、第十二週(11/15~17)，擇一辦理，待招標後定案。
2. 活動規畫參觀南部自然景觀、生態地貌，了解港都多樣化面

貌。以加強學生對自然生態之認知並養成學生愛護自然生態之觀念。參觀風景名勝，調劑學生身心，配合鄉土文化教學，增進教育成效。

決議：經投票表決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並符合素養導向評量規準，請考科領域代表分享素養導向評量試題分析，作為典範學習。

決議：由自然領域召集人蕭聖彥秘書分享素養導向評量試題，並說明試題評量方案及符應課程標準設計細節。

###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學務主任提請討論議題融入主題，非必派之專案小組成員之研習，請研擬全校教師參加順序。

說明：縣府近年來對議題融入主題研習相當重視，辦理多場研習場次，建請分流薦派以利各領域教師分能受惠研習資訊。

決議：學務處將全校教師分國中部及高中部，亂數打散後設定編號，於校務會議公告周知，並取得全體教師共識。

第二案 案由：教師會代表葉晉佳老師提請教務處，於寒暑假排課基數設定，先調查教師意願再排定課表。

說明：去年寒假課表數學科基數以1、1、1排，造成本人到校天數增加，請教務處排課前先取得教師共識。

決議：課程排定基數的部分，教務處是以科目節數分開設定，國文2、1、1；數學及英文自然1、1、1排，請有特殊調整需求教師先向教務處提出需求申請。

### 捌、散會

承辦單位

教師美國中  
教學組長 黃詩維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楊慈娟

0529

校長

四中高中  
校長 張淑女

5/29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四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6 日 (五) 12:10-13:00

二、開會地點：迎曦樓二樓 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張淑女校長

四、紀錄：黃詩維組長

五、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簽名	與會人員	簽名
校 長	張淑女	家長會代表	請假
教務主任	楊添娟	國文科召集人	張香培
學務主任	彭于珊	英文科召集人	莊嘉駁
輔導主任	張志剛	數學領域召集人	楊易昇
圖書館主任	鄭如琬	自然領域召集人	蕭華清
國中教學組長	黃詩維	社會領域召集人	謝逸怡
訓育組長	梁靜芳	健體領域召集人	李靜榕
社團活動組長	陳芳如	藝術領域召集人	柯佩伶
特教組長(列席)	黃漢威	綜合領域召集人	劉香冰
體育組長(列席)	張森利	科技領域召集人	黃碩津
國一教師代表	公假	教師會代表	廖翠儀
國二教師代表	謝逸怡		
國三教師代表	如安		

彰化縣縣立田中高中國中部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2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節數規劃總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 領域	國文	9	5	9	5	8	5
	英語		3		3		3
	本土語文		1		1		
數學領域			4		4		4
自然領域			3		3		3
社會 領域	歷史	3	1	3	1	3	1
	地理		1		1		1
	公民		1		1		1
健體 領域	健康	3	1	3	1	3	1
	體育		2		2		2
綜合 領域	家政	3	1	3	1	3	1
	童軍		1		1		1
	輔導活動		1		1		1
藝文 領域	音樂	3	1	3	1	3	1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科技 領域	資訊科技	2	1	2	1	2	1
	生活科技		1		1		1
領域排課總節數			30		30		29
彈性課 程	班/週會		1		1		0
	聯課活動		1		1		1
	閱來閱有趣		1		0		0
	英語大觀園		1		0		0
	憶像田中		1		0		0
	生活趣味數學		0		1		0
	英語面面觀		0		1		0
	解碼田中		0		1		0
	國文閱輕鬆		0		0		1
	英語文化閱讀		0		0		1
	數學漫遊		0		0		1
	漫遊科學史		0		0		1
	歷史人物 ABC		0		0		1
彈性課程總節數			(5)		(5)		(6)
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自我學習課程節數			0		0		0
每週總節數			35		35		35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節數規劃總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領域	國文	9	5	9	5	8	5
	英語		3		3		3
	本土語文		1		1		
數學領域		4		4		4	
自然領域		3		3		3	
社會領域	歷史	3	1	3	1	3	1
	地理		1		1		1
	公民		1		1		1
健體領域	健康	2	1	2	1	2	1
	體育		1		1		1
綜合領域	家政	2	1	2	1	2	0
	童軍		0		1		1
	輔導活動		1		0		1
藝文領域	音樂	2	1	2	1	2	0
	視覺藝術		0		1		1
	表演藝術		1		0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1	1	1	0	2	1
	生活科技		0		1		1
體育專業		5		5		5	
領域排課總節數		31		31		31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2		2	
	社團活動	1		1		1	
	班/週會	1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		(4)		(4)		(4)	
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自我學習課程節數		0		0		0	
每週總節數		35		35		35	

##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草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5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6 日會議待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新課綱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集中式特教班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各領域節數依照學生需求與能力，特推會及課發會審議後逕行調整；資源班開設國文、數學、生活管理、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普通班教師與資源班教師一同擬定其學年學習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特教教師與家長討論一同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依需求可以請學生助理人員或者資源班教師協助。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單的蒐集與設計，學習脈絡提供相關教師參考，釐清教師教學過程間的盲點。

####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舊大樓教室盡量安排於一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新式大樓教室因設有無障礙電梯，且1F均為辦公室，不再此限制。肢體障礙學生以最靠近無障礙廁所為原則。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本校資源班學生調整比例為資源班占70%原班占30%。並加開特殊考場，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考場服務：報讀、電腦打字、延長時間…等服務。
3.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標準，除了遵循出缺席與獎懲紀錄，智能障礙學生成績及格與否一律採計資源班成績，可以提供資源班學習單作為作業檢查之證明；非智類學生按照4大領域及格為畢業依據，補考時羅列考題題庫提供非智類練習。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 田中高中(國中部)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人員	教師編制/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	1	4	18(14+4) 18(14+4)	1(2) 調府中心	1(5+3)	0	46
分散式資源班	2	4	14(12+2) 14(12+2)	18(16+2) 18(16+2)	0	0	64

## 二、課程規劃

## 1. 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1	5
		英語	3	3	1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9年級無)	1	1	1	1
	數學		4	4	1	4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3	1	3
	自然(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3	3	1	3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3	3	1	3
	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		3	3	1	3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2	1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1	3
領域學習節數	7-8年級		30	30	1	30
	9年級		29	30(含本土)	1	30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		3-5	2	1	2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2	1	2
	特殊需求領域-功能性動作訓練			1	1	1
學習總節數		7-8年級	33-35	35	1	35
		9年級	32-35	35	1	35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46	協同 11 節

2.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 定 課 程	國語文	一年級 A 組	4
	國語文	一年級 B 組	3
	國語文	二年級 A 組	5
	國語文	二年級 B 組	5
	國語文	二年級 C 組	4
	國語文	三年級 A 組	5
	國語文	三年級 B 組	5
	數學	一年級 A 組	4
	數學	一年級 B 組	3
	數學	二年級 A 組	4
	數學	二年級 B 組	4
	數學	二年級 C 組	4
	數學	三年級 A 組	5
	數學	三年級 B 組	5

附件四

校訂課程	職業教育	混齡	2
	社交技巧	混齡	2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64

【註】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中、高年級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教科書評選結果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課本	翰林	康軒	康軒
國文習作	翰林	康軒	康軒
數學課本	翰林	翰林	南一
數學習作	翰林	翰林	南一
社會課本	翰林	康軒	翰林
社會習作	翰林	康軒	翰林
自然課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習作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翰林
綜合活動	南一	翰林	康軒
藝術	康軒	奇鼎	奇鼎
英語課本	康軒	翰林	翰林
英語習作	康軒	翰林	翰林
科技	翰林	康軒	康軒
本土語言	真平	真平	水水水水

版本公告結果如有疑義時，仍須以紙本會議紀錄為主